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詩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6131
傳真：(06)6372147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202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師調用本局服務期間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釋疑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17003號函副本暨本局107年3月7日南市教社字第1070124484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
二、重申教師調用本局服務期間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：

(一)有返校授課者：依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6點第6款規定，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
(二)無返校授課者：應出具相關教學證明(如研習講師)或有返校協助教學活動事務證明，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
三、另教師調用本局服務期間擔任課程督學，因調用期間持續於教育現場從事課程與教學、輔導相關工作，依教育部函釋得認定並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13 08:57:08